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2024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40710156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司乘人员（释义一）在从事司乘工作期间（释义二）猝死（释义三）或遭受意外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因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司乘人员在从事司乘工作时因自身管理不善遗失财物或财物被盗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 （三）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四）司乘人员因驾驶或乘坐货运车辆期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司乘人员驾驶或乘坐私人车辆、与司乘工作无关车辆期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司乘人员因既往症导致的猝死；
- （七）其他可以认定为司乘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损失。

第四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每一司乘人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理赔申请书、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有关费用单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释义

一、司乘人员：

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二、司乘工作期间：

指司乘人员履行职务期间，该期间为客车始发地出发或接受订单开始，至客车到达目的地或订单结束为止，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三、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该潜在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